

1. 客户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业务，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详阅《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规则》、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它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所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并接受其中载明的所有内容，自愿申请办理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业务，保证填写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并在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 客户在购买理财产品时，须预先开立交易账户，开户成功后通过正确的交易密码提交的交易委托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因遗失、被盗、泄露交易密码导致交易委托和其它手续不能正常进行或被他人冒名操作等所造成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3. 交通银行销售或代销的任何理财产品，均不表明对该产品的业绩做出任何承诺，承担任何责任。银行受理的各类交易申请成功与否，以该产品的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客户办理理财产品交易委托时，应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在产品买卖等交易过程中，资金在途期间不计付任何利息。

5. 客户办理相关理财产品自助委托交易，以正确的密码提交的任何交易申请均为有效行为，客户可自行打印纸质交易单据。

6. 货币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转投，除货币基金以外的其它基金默认分红方式都为现金分红。若您的分红方式与以上所述各类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不一致，则您必须对分红方式进行变更，否则您收到的基金分红将以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准。

7. 凡因不可抗力或银行系统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之因素（如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客户无法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交易时，交通银行承诺尽快排除障碍，恢复交易，但不就其可能发生的损失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8. 交通银行可能因系统升级等特殊原因而修改《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规则》等有关条款，客户在交通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以交通银行的最新交易规则为准。

9.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定期赎回、自动代客申购、预约赎回申请被交通银行受理后，即自下一基金工作日起生效，如需终止或修改的，应重新签署《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向交通银行提出申请；当约定交易日申请人指定的借记卡、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处于挂失、冻结等非正常状态时，交通银行系统自动中止上述交易申请，直至上述账户状态恢复正常；如遇约定交易当日为非基金工作日而导致不能交易时，将顺延至下一基金工作日进行，实际交易日视为当期基金申购/赎回日；如遇约定交易当日基金状态为停止交易的，上述交易申请将确认失败。（本条所述“约定交易日”是指定期定额申购的每期约定申购日、定期赎回的每期约定赎回日、自动代客申购的发起交易日、预约赎回的发起交易日）。

#### 定期定额申购

10. 在每期约定申购日前（不含约定申购当日）客户应保证借记卡账户内存有足够资金余额，因账户内可用余额不足导致交通银行无法正常扣款的，则当期交易申请失败，不再补扣；如连续三期扣款失败，则视同客户自动终止定期定额申购约定。

11. 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可修改，可修改内容包括：约定金额、约定申购日及定期方式。

12. 定期定额申购扣款优先于其他基金自动扣款业务。

#### 定期赎回

13. 在每期约定赎回日客户应保证账户内保有足够基金份额，如约定赎回日账户内可用基金份额不足，则全额赎回基金份额；如连续三期赎回日客户账户内基金份额为零，则视同客户自动终止定期赎回约定。

14. 定期赎回申请可修改，可修改内容包括：基金代码、收费模式、约定赎回份额、约定赎回日及定期方式。

#### 快溢通

15. 客户申请快溢通业务后，当指定账户余额超过约定的卡活期余额限额且达到该基金交易下限时即自动发起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交易申请（交易金额 = 账户余额 - 卡活期余额的限额），发起交易当日即为基金申购日。

16. 客户能且只能约定一只基金的快溢通业务。客户有权在银行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中选择任一款产品申请办理快溢通业务。银行有权单方面决定可办理快溢通业务的基金产品范围并适时进行调整。

17. 客户成功申请快溢通业务后，有权申请对业务要素进行修改，可修改内容包括基金代码、收费模式、卡活期余额的限额、是否关联交通银行太平洋个人借记卡以及卡号。

18. 当有签约产品的赎回资金到账，自动申购暂停，从赎回资金到账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快溢通重新恢复正常。

19. 关联信用卡是指客户申请开通快溢通业务时绑定交通银行太平洋个人借记卡（以下简称“借记卡”），交通银行将在该借记卡每期还款日前根据账单金额（为客户当期还款日 T-3 或 T-2 工作日（T 日为借记卡还款日，以下均表示此含义）需还款金额，具体日期由客户签约基金的赎回到账日决定）自动赎回客户签约基金的相应份额，用于冲还借记卡当期欠款。签约时，申请绑定的交通银行太平洋个人借记卡持卡人与申请开通快溢通业务的客户应为同一人，且已签署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自动扣款协议。

20. 关联借记卡后的自动赎回资金在每期借记卡还款日的前一个基金交易日日终前进入客户签约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中。如遇发起自动赎回当日的基金状态不可交易、基金赎回到账失败、可用份额不足、赎回确认失败、客户更换借记卡或客户取消自动扣款协议等导致借记卡还款逾期等问题，交行不承担责任，客户须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借记卡还款。

21. 客户申请开通快溢通业务时绑定借记卡的，无论届时客户签约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内是否有足额资金，银行将在该借记卡每期还款日前根据账单金额自动赎回客户签约基金的相应份额。发起时根据客户签约基金的赎回到账日进行自动提交，例如：以信用卡还款日为基金交易日为例，客户签约基金 A 的赎回到账日为 T+1，信用卡还款日为 T 日，交行将在 T-2 日自动生成赎回申请，其中 T 日为基金正常交易日。发起赎回时，当客户签约基金的当日可用基金份额大于还款金额，银行按照客户还款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处理；如果客户当日可用基金份额小于或等于还款金额，银行将全部赎回客户当日可用基金份额；如果客户还款金额小于签约基金最低赎回份额且可用基金份额大于签约基金最低赎回份额，银行按照签约基金最低赎回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处理。

22. 关联借记卡后的自动赎回资金入账不代表银行承诺或保证客户的借记卡欠款还款成功，客户借记卡自动还款相关事宜以其签署的借记卡自动扣款协议为准。

23. 客户可以选择签署、修改或终止快溢通协议，相关功能从客户成功签约、修改、终止后的下一次账单生效。

#### 快速赎回

24.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经客户签约，针对客户提交的开放式基金赎回业务，交通银行以信用贷款方式先行为客户提供可用资金，将贷款发放至双方约定的客户本人的太平洋个人借记卡账户内，贷款到期前，基金管理人确认的赎回资金实际到账后，客户同意交通银行直接扣划赎回资金用于提前清偿对应贷款本息的业务。

25. 客户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其它身份证件无效）先签约，并提供详细有效的联系地址、电话。客户签约时提供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我行进行修改，因未及时修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26. 我行有权根据客户级别收取相应的快速赎回签约费。

27. “快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工作日的 9：00-15：00，申请提交后不允许撤销。

28. 货币基金的快速赎回可用资金实时到账，非货币基金的快速赎回可用资金在 T+1 日日终批量到账。

29. 客户申请快速赎回的，我行按以下方式计算可用资金：可用资金 = 基金赎回金额 × 90%。

30. 本业务下，客户尚未清偿的贷款金额（按客户办理的全部快速赎回交易累计计算）在任一时点均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31. “快速赎回”业务的巨额赎回方式必须为“连续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按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赎回金额先行归还贷款本金。

32. 若货币基金的快速赎回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失败，则客户在收到我行通知后应及时前往我行指定营业网点柜台提交“快速赎回重复申请”交易，重新发起赎回流程。“快速赎回重复申请”交易提交后不允许撤销。

33. “快速赎回”可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个月。贷款利息的计息天数自贷款发放日起计，各笔贷款的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快速赎回重复申请时，以首次申请快速赎回贷款发放日为准）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 6 个月期限贷款的基准利率执行。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不调整。客户可通过我行柜台提前还款。

34. 客户保证贷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不将贷款用于股票、期货或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借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

35. 客户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我行有权按逾期利率（该笔贷款适用的利率上浮 50%）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该笔贷款适用的利率上浮 100%）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同时，客户应承担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36. 客户授权，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我行有权扣划客户在交通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37. 我行将对在该业务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客户资料及信息负责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司法部门或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向交行外部专业顾问披露的；客户同意或授权我行进行披露的。

38. 客户同意我行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所有有关客户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将该等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征信机构或信用信息数据库；

（2）为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及为客户可能提供进一步服务的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方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 电子签名约定书

39. 电子签名合同是指证券服务集合合理理财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通过电子网络以电子形式达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若与我行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示同意自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在投资者参与交通银行所代销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过程中，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电子合同。

40. 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投资者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并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投资者应妥善保管登录交通

银行指定网络系统的有关个人信息及密码，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电子合同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货币基金实时提现

41. 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是交通银行接受部分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当客户将持有指定货币基金产品的份额提供过户给基金管理人时，交通银行受托将基金管理人存放在交通银行的垫付资金划付至客户签署基金协议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业务。

42. 客户办理货币基金实时提现时，须将客户本人持有的指定基金份额过户给对应基金管理人。客户可在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柜面、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按交通银行相关规定办理业务申请手续。交通银行向客户出具业务回单，视为客户将其所持有的指定货币基金产品份额过户给对应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申请已被交通银行受理。

43. 根据交通银行与相关基金管理人的业务合作内容，相关基金管理人提供指定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时，会指定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单笔提现上限、累计上限或每个交易日的可提现额度上限等控制参数，交通银行将严格按照合作内容展示和控制，申请不符合相关控制参数时不能办理该项业务。各项具体数值详见相关合作基金公司的业务公告。

44. 交通银行受理客户业务申请后，将申请提交给对应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客户申请过户份额对应的等额资金，在上述各额度上限范围内（具体额度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委托通过交通银行从相关基金管理人账户内实时转至客户签署基金协议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内。

45. 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仅对个人客户开放，对机构投资者暂时不提供该项业务。

46. 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支持 7 × 24 小时交易。正常交易日 15:00 前的基金份额过户交易作为当日申请提交、对外报送，15:00 后的基金份额过户交易将作为下一个交易日申请提交、对外报送，但不影响过户资金的实时到账。

47. 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涉及的过户资金一旦划入客户账户，客户将不能撤销该笔基金份额过户交易申请。

48. 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需按客户交易次数收取一定的笔费，相关笔费收取情况和调整事宜以基金公司的业务公告为准，交通银行在交易时将告知客户收取的笔费数额。笔费将用基金份额进行体现，具体数额会在客户持有该只基金的可用余额中扣减，进而增加体现在客户过户的总份额中，敬请关注。（例如，客户持有可提现基金份额 20000 份额，申请提现 10000 份额，每一笔收费 4 份额，过户份额为 10004 份额，在客户的可用份额内扣减，剩余可用份额为 9996 份。）

49. 货币基金每日结转客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收益，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中涉及份额过户当日的收益归属事宜详见相关合作基金公司的业务公告。

50.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基金公司相关业务公告。交通银行仅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任何款项垫支、保证入账等相应法律责任。

#### 自动赎回

鉴于太平洋个人借记卡持卡人（以下简称“客户”）向其指定的太平洋个人借记卡开户网点所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自动赎回”业务，现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51. “自动赎回”业务是指客户指定一张太平洋借记卡并选择一款支持自动赎回功能的理财产品，将其借记卡名下的一笔或多笔个人贷款与该理财产品进行关联，在所关联的个人贷款还款日（关联多笔贷款的情况下，指每笔贷款的还款日）当天，银行将根据客户的关联贷款的应还款金额对理财产品进行自动赎回，以偿还客户当月个人贷款。客户在购买支持“自动赎回”的理财产品时签约“自动赎回”业务，也可在签约“自动赎回”业务时选择对应产品。遇还款日为非工作日的，银行将于距离还款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客户进行自动赎回操作。

52. 发起自动赎回后，赎回资金在客户借记卡账户内不作冻结，当遇到签约“自动赎回”的个人贷款的还款日需要进行还款时，银行会自动将借记卡内资金扣划用于偿还客户个人贷款。

53. 自动赎回业务在每个自然日均可 24 小时办理，每日 19:00 前进行的签约、修改或终止，T+1 个自然日生效；每日 19:00 后进行的签约、修改、终止，T+2 个自然日生效。

54. 同一张借记卡只能对一款理财产品进行自动赎回业务签约，每笔“自动赎回”业务可对应多笔个人贷款。若客户有多笔个人贷款在不同日期需要还款，则银行将分别为客户自动赎回签约的理财产品；若客户在同一天期中存在多笔个人贷款需要还款，赎回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贷款的，银行有权决定清偿各笔贷款顺序。

55. 自动赎回业务仅对人民币业务生效，若客户的关联贷款的应还款金额涉及其他币种，则仅会就人民币部分的应还款额发起自动赎回，不会就其他币种部分的应还款额发起自动赎回。

56. 还款日当天的“自动赎回金额”为客户签约“自动赎回”业务的个人贷款在还款日的所需还款总金额。

若客户同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了“快溢通”基金自动赎回业务，还款日当天的“自动赎回金额”=该客户签约“自动赎回”业务的个人贷款当日所需还款的总金额-“快溢通”服务为该个人贷款当日还款赎回的金额。

57. 若客户签约自动赎回业务的理财产品持有金额-自动赎回金额）理财产品留存金额下限，则银行将根据个人贷款须还款金额分别进行赎回。

若签约自动赎回业务的理财产品持有金额-自动赎回金额 < 签约自动赎回业务的理财产品的留存金额下限，则将对客户签约的该款理财产品进行全额赎回。

58. 当客户签约自动赎回的借记卡的卡号的因卡类原因发生变化时，不影响本业务须知项下自动赎回业务。若客户在我行登记的用于偿还个人贷款的借记卡发生变化，则客户应撤销原“自动赎回”业务，并对更改后的借记卡重新签约“自动赎回”业务。

59. 因以下任一情形导致理财产品赎回延迟、失败、还款不足额（还款不足额指赎回资金不足以偿还全部个人贷款）或还款失败的，银行不承担责任：

（1）不可抗力、或系统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非银行可以控制的事件；

（2）理财产品巨额赎回限制；

（3）理财产品暂停赎回；

（4）客户自签约“自动赎回”业务至最近一期个人贷款还款日期间理财产品均处于不可赎回状态；（如：某签约“自动赎回”业务的理财产品在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均处于非工作日状态，不可对该产品发起赎回交易。则若客户在 10 月 1 日签约“自动赎回”业务，其最近一期贷款还款日为 10 月 7 日，由于 10 月 1 日至 7 日期间理财产品均处于不可赎回状态，故“自动赎回”业务无法根据 10 月 7 日的贷款还款需要发起自动赎回。）

（5）在还款当天客户关联贷款的应还款金额发生变化；

（6）借记卡处于挂失、冻结、注销等非正常状态；

（7）借记卡余额不足。

60. 银行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网页发布的自动赎回业务规则、说明及提示是本业务须知的组成部分。银行有权单方面修改本业务须知及该业务规则、说明及提示并提前公告。客户在公告执行后继续办理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全部修改内容。客户不同意相关修改的，有权在公告载明的时间内申请撤销。

客户已阅读须知全部条款，银行应客户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客户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须知全部条款及其法律后果。

## 投资者权益书

尊敬的客户：

您到交通银行（简称“交行”）办理基金及其它理财产品业务，可以享受到交行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持有专业理财执照客户经理的理财咨询和方便快捷的交易方式。除了银行网点柜台之外，交行还提供网银、电话银行、自助通、手机银行、易网通等多个自助渠道便于您在家里、工作单位及其它非银行网点场所快速买卖基金及主管机构允许在自助渠道交易的理财产品，并对使用自助渠道的客户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具体优惠政策以交行对外公告为准）。

您在交行申请办理基金及其它理财产品业务，交行除了提供产品认购、赎回、转换、更改分红方式等日常业务外，还为您提供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定期赎回、基金快溢通、基金预约赎回、产品组合套餐投资等专项理财功能服务以及基金转账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功能服务，为您提供安全、快速的餐饮服务清算服务，基金及理财产品赎回（退出）款、现金分红的及时入账和款项到账的手机短信通知。为您提供各种产品信息及历史业绩查询、相关历史委托交易明细查询及其它特殊需求的查询。

您在投资基金及其它理财产品时，须注意以下基本情况和提示，谨慎投资：

1. 基金及其它理财产品是长期理财的有效工具。不要把基金及其它理财产品当成储蓄，把理财当发财。购买基金及其它理财产品有损失本金的风险，不要把预防性储蓄投资到高风险的资本市场中，更不要抵押贷款进行投资。

2. 基金及其它理财产品的种类很多，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收益越大，风险越大。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可能取得的收益和承担的风险逐步降低。

3. 基金及其它理财产品宜长期持有，不宜短期频繁炒作。

4. 注重分散风险，不要把所有的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里。

5. 要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目标分析，投资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6. 要到合法场所购买合法基金管理公司或理财产品管理机构的产品。开放式基金规范机构和产品名单可到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

7. 基金及各类理财产品并非越便宜越好，价格高是其具有较好历史业绩的证明。

8. 并非购买新产品比老产品好。在牛市购买业绩一直比较优良的老基金可能会取得更好的投资收益。

尊敬的客户，敬请您在购买基金及其它理财产品时一定慎重考量并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提示，交通银行在此郑重声明客户通过本行购得的产品所发生的风险与本行无关：

1. 政策风险：因政府通过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理财产品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通货膨胀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是产品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保值增值。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理财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6. 管理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及内部监督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7. 流动性风险：当理财产品面临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退出）的极端情况下，理财产品投资人可能无法以当日单位产品净值全额赎回（退出），如选择延迟赎回（退出）则要承担后续赎回（退出）日单位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8. 操作风险：理财产品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9. 市价暴露风险：市价暴露风险是指货币市场基金的实际市场价值，即按市价法估值得出的基金净值与基金交易价格（通常情况下是基金面值）的偏离风险。

10. 其它风险：（1）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